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 年10月30日上午在四川省宜宾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 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截止 2025 年第三季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3、本审核意见出具前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